

附件 1

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，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。

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施企协”）负责，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绿建委”）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评价范围

第四条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：

- (一) 工业建设工程；
- (二) 交通工程；
- (三) 水利工程；
- (四) 通信工程；
- (五) 市政园林工程；
- (六) 建筑工程。

第五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:

- (一)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的工程；
- (二) 由于设计、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- (三)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工程；
- (四)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、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、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；
- (二)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，建设手续齐全；
- (三) 具有工程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。

第四章 申报要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。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自愿组织申报。

第八条 申报时间。工程开工后，主体工程完成前，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即可申报。

第九条 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检查、

审核、签署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意见，并出具正式的推荐函。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有：

- (一)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
- 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；
- (三) 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；
- (四) 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，绿建委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。

第五章 评价程序

第十条 绿建委按申报工程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，组建专家评审小组。

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0 年以上的绿色施工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。

第十一条 第评价程序：

- (一) 资料初评。绿建委对评价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- (二) 现场检查。
 1. 通过资料初评的工程，绿建委酌期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 2. 专家组向绿建委提交现场检查意见书。
- (三) 验收评价。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半年内，提出验收评价申请。

(四) 结果审定。绿建委审定评价结果，评价结果为“三星”“二星”“一星”。

(五) 结果公示。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项目，协会授予级别证书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具虚假资料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已完成评价的，撤销评价结论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得超规格接待，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取消参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，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。未经中施企协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